

附件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
(條文修訂對照表)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
<p>壹、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及保留字規定</p> <p>一、網域名稱之字元規定</p> <p>(一)字元長度規定：</p> <p>1. 至少須有 <u>1</u> 個字元，最長不得超過 63 個字元。(註)</p> <p>2. <u>前項字元長度計算，如為 IDN 文字，指經 punycode 轉碼後不得超過 63 字元。</u></p> <p>(二)可使用之字元：</p> <p>1. 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(0-9)及<u>連接符號(-)</u>。</p> <p>2. 連接符號(-)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，亦不得<u>連續</u>出現。</p> <p>3. 中文 IDN，<u>限於.tw 及.台灣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</u>，須為 Big5 範圍內之中文字，且至少包含 <u>1</u> 個中文 <u>IDN 文字</u>，並可包含<u>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(0-9)及連接符號(-)</u>。</p> <p>4. 日文 IDN，<u>限於.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</u>，須為.tw 日文 IDN 字表(.tw Japanese)範圍內之文字 (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)，且至少包含 <u>1</u> 個日文 IDN 文字(平假名、片假名、漢字)，並可包含<u>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(0-9)及連接符號(-)</u>。</p> <p>5. 韓文 IDN，<u>限於.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</u>，須為.tw 韓文 IDN 字表(.tw</p>	<p>壹、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及保留字規定</p> <p>一、網域名稱之字元規定</p> <p>(一)字元長度規定：</p> <p>1. 至少須有 <u>2</u> 個字元，最長不得超過 63 個字元。<u>(泛用型英文網域名稱、泛用型法文 IDN 網域名稱及泛用型德文 IDN 網域名稱 2 字元暫不開放)</u></p> <p>2. IDN 經 punycode 轉碼後不得超過 63 字元。</p> <p>(二)可使用之字元：</p> <p>1. 不分大小寫之 <u>26 個</u>英文字母、<u>0-9</u> 數字及<u>連結符號(-)共 63 個字符</u>。</p> <p>2. 連接符號(-)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，亦不得<u>於第三及第四個字元同時</u>出現。</p> <p>3. 中文 IDN，須為 Big5 範圍內之中文字，且至少包含 <u>2 個連續之</u>中文字<u>組合</u>，並可包含<u>前述之英數及連結符號等字符</u>。<u>中文 IDN 域名禁止以繁簡夾雜之形式註冊。</u></p> <p>4. 日文 IDN，須為.tw 日文 IDN 字表範圍內之文字 (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)，且至少包含 <u>2 個連續之</u>日文 IDN 文字(平假名、片假名、漢字)組合，並可包含<u>前述之英數及連結符號等字符</u>。</p> <p>5. 韓文 IDN，須為.tw 韓文 IDN 字表</p>

Korean範圍內之文字

(<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>)，且至少包含 1 個韓文 IDN 文字，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(0-9)及連接符號(-)。

6. 泰文 IDN，限於.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，須為.tw 泰文 IDN 字表(.tw Thai)範圍內之文字

(<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>)，且至少包含 1 個泰文 IDN 文字，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(0-9)及連接符號(-)。

7. 法文 IDN，限於.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，須為.tw 法文 IDN (.tw French)字表範圍內之文字

(<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>)，且至少包含 1 個非 ASCII 之法文 IDN 文字，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(0-9)及連接符號(-)。

8. 德文 IDN，限於.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，須為.tw 德文 IDN 字表(.tw German)範圍內之文字

(<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>)，且至少包含 1 個非 ASCII 之德文 IDN 文字，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(0-9)及連接符號(-)。

註：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(A-Z)、數字(0-9)及 IDN 於各類別網域名稱相關 1 字元或 2 字元開放註冊事宜，除將由本中心依管理政策另行規劃公告。

範圍內之文字

(<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>)，且至少包含 2 個連續之韓文 IDN 文字組合，並可包含前述之英數及連結符號等字符。

6. 泰文 IDN，須為.tw 泰文 IDN 字表範圍內之文字

(<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>)，且至少包含 2 個連續之泰文 IDN 文字組合，並可包含前述之英數及連結符號等字符。

7. 法文 IDN，須為.tw 法文 IDN 字表範圍內之文字

(<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>)，且至少包含 1 個非 ASCII 之法文 IDN 文字，並可包含前述之英數及連結符號等字符。

8. 德文 IDN，須為.tw 德文 IDN 字表範圍內之文字

(<https://www.iana.org/domains/idn-tables>)，且至少包含 1 個非 ASCII 之德文 IDN 文字，並可包含前述之英數及連結符號等字符。